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24

修正案号: 39-4651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

二. 适用范围:

空客飞机A340-541/-642, 所有序列号, 且装有件号为PN SC4820-4、序列号(SN) 在70-119 (含) 间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SC)。

件号PN SC4820-4、序列号(SN) 在70-119 (含) 间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SC) 备件也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注1: 外侧副翼伺服控制器的概念是不同的, 不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注意: 营运人有责任保证将装机的备件不会引起飞机对本指令要求的不符合性。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AD F-2004-171;

2. AIRBUS AOT A340-27A5024R1 (任何后续经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原因: 飞机制造商AIRBUS发现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SC) 的状态会受到类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CAD2004-A340-13/39-4478 (DGAC AD F-2004-082) 中所讲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定心机构(centering device) 上钻孔制造的不符合性所引起故障的影响。

在两内侧副翼的两伺服控制器的电子控制同时失效的极端情况下, 伺服控制器(SC) 7CS2和8CS1上的定心机构(centering device) 卡阻

会导致内侧副翼控制丧失，从而引起飞机操纵性能降低。

本指令的目的是：

- 在飞机上检查安装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是否在本指令关注的批次内（PN SC4820-4且序列号从70-119（含））；
- 为了减少改至“定心”模式的风险，对于在位置7CS2和8CS1处装有由Green液压系统供压的两个本指令关注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的飞机，FCPC1 或FCSC1无效时禁止其所有飞行。

注2：该放行限制仅适用于在7CS2 位置和8CS1位置装有本指令第二部分“适用范围”中所确定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的飞机。

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4.1 最迟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700飞行小时内，按照AIRBUS AOT A340-27A5024R1的说明，检查安装在飞机上的内侧副翼是否件号为PN SC4820-4并且序列号在70-119（含）间（制造不符合性涉及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批次）。

4.2如果装在飞机7CS2和8CS1位置上的每个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件号为PN SC4820-4并且序列号在70-119（含）间，那么：

- FCPC1或FCSC1无效时禁止放行该飞机；
- 每个营运人必须修订MEL以反映该不放行情况。

注3：如果飞机在7CS2和8CS1位置上装有本指令第二部分“适用范围”中所指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那么在以不在指令关注批次范围内的伺服控制器替换了其中一个伺服控制器后允许取消上述限制。

注4：2004年11月后将会有修理/更换本指令关注批号内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的程序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12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12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